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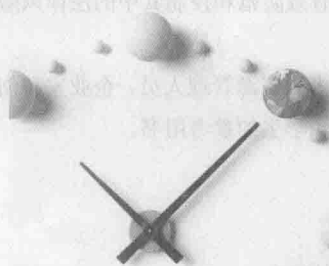
企业非诉讼类 法律实务操作指南

- 初级法务、企业家、创业者必备
- 从律师的角度详细论述了企业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七大法律实务工作，即企业设立、企业治理、合同关系处理、劳动关系处理、支付结算业务、税务筹划以及企业破产
- 帮助企业管理人员、企业家和创业者在较短时间内获取到具体且可行的企业运行、法律风险规避的方法

朱绍明 苗超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企业非诉讼类 法律实务操作指南

朱绍明 苗超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律师的角度详细论述了企业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常见的七大法律实务工作,即企业设立、企业治理、合同关系处理、劳动关系处理、支付结算业务、税务筹划、企业解散与破产,并对企业法务工作者和企业管理者如何开展以上业务,如何有效防范和控制其中的法律风险等问题给予了详细的分析和解答。

本书适合从事企业非诉讼法务工作的律师、法律顾问、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企业家和创业者参考,也适合作为对企业法律实务工作有研究兴趣的教师和学生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非诉讼类法律实务操作指南/朱绍明,苗超编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9871-4

I. ①企… II. ①朱… ②苗… III. ①企业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291.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0893 号

责任编辑:夏非彼

封面设计:王 翔

责任校对:闫秀华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6.25 字 数:36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 元

产品编号:047597-01



前言

作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一把尖刀，企业非诉讼类法律实务工作已经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准确有效的法律实务操作指南，可以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和法务工作者有效地规避企业法律风险，促使企业健康运行。

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非诉讼法务工作的范围和内容也在不断拓展与创新，所涉领域已经远大于纯粹的法律服务范畴。如企业设立辅导、公司治理、薪酬设计、专项谈判、专项尽职调查、法律风险防控、税收筹划、解散清算等，都成为企业非诉讼类实务的重点内容。

本书旨在为企业非诉讼类**初级法律实务**问题提供操作指南，例如，如何对企业的各类合同、各项制度进行评审，如何开展专项谈判和专项尽职调查，如何针对企业在设立、运营和终止过程中的具体业务进行法律协调、出具法律意见、控制企业风险等。其中具体内容包括**企业设立、企业治理、合同关系处理、劳动关系处理、支付结算、税务筹划**以及**企业终止**等业务的开展流程、注意事项等。需要注意的是，本书不包括产权交易、并购重组和公司上市等三个非诉法律内容，如果读者有这些方面的业务需要可以参考相关出版物。

两位作者结合长期以来的理论学习与实践经验编写此书，希望本书可以成为从事企业非诉讼法务工作的律师、法律顾问等法律专业人士的业务指导资料，帮助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企业家和创业者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具体且可行的企业运行、法律风险规避的操作方法，并成为对企业法律实务工作有研究兴趣的教师和学生的参考用书。

囿于编者的知识与能力限制，文中如若出现错误或纰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目录 Contents

言 前

第一篇 企业设立

第一章 企业设立	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概念	1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方式	2
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2
四、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4
五、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概念	12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3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4
四、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8
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18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19
三、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程序	2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22
一、合伙企业概述	22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24
三、合伙企业的设立程序	27
四、合伙协议	28



第二篇 公司运营

第二章 企业治理架构	32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内涵	32
一、公司治理的概念	32
二、公司治理的现实动力和法理基础	33
三、公司制企业治理与合伙制企业治理的互易补充	33
第二节 公司章程	34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与特征	34
二、公司章程的功能	35
三、公司章程与发起人协议的关系	36
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第三节 股东（大）会制度	41
一、股东（大）会的概念、地位和职权	41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制度	41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制度	43
四、股东（大）会的决议瑕疵制度	45
五、异议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	48
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	50
第四节 董事会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51
一、董事会制度	51
二、独立董事制度	57
第五节 监事会制度	59
一、监事会概述	59
二、监事会的成员	61
三、监事会会议	62
第三章 合同管理	6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63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63
二、合同的形式	64
三、合同的分类	66
四、合同的订立	68



第二节 合同管理概述	75
一、合同管理的概念	75
二、合同管理的作用	76
三、合同管理的机构设置	76
第三节 合同订立的基础实务	78
一、合同订立前的资信调查	78
二、合同订立前的缔约谈判	80
第四节 合同的制作	81
一、合同的起草	81
二、合同的审查	89
第五节 合同的监督履行	94
一、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94
二、合同履行法律风险防范	99
第六节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0
一、合同的变更	100
二、合同的转让	100
三、合同的终止	101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103
第一节 员工招聘管理	103
一、制定和发布招聘信息阶段	103
二、面试、招收阶段	105
三、录用阶段	106
四、试用阶段	108
第二节 劳动合同管理	109
一、劳动合同概述	109
二、劳动合同实务操作	112
三、特殊劳动合同法律实务	116
四、劳动合同争议处理	121
第三节 员工发展管理	124
一、组织制度的制定	124
二、保密与竞业限制管理	127
三、职业培训管理	129



四、绩效考评管理	132
第四节 员工福利管理	134
一、薪酬管理	134
二、工时休假管理	137
三、社会保险管理	138
第五章 支付结算	142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42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142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方式	142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143
四、支付结算的法律特征	143
五、支付结算的纪律规定	143
第二节 票据结算	144
一、票据基本问题	144
二、汇票	154
三、本票	168
四、支票	170
第三节 其他结算方式	173
一、信用证	173
二、银行卡	176
三、汇兑	177
四、托收承付	178
五、委托收款	181
第六章 税务管理	183
第一节 税收与纳税筹划概述	183
一、税收概述	183
二、纳税筹划概述	185
第二节 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187
一、税务登记	187
二、涉税认定	191
三、发票管理	201
四、税收证明	205



五、税收优惠	209
六、申请涉税担保	210
第三节 涉税业务管理实务	212
一、企业设立税务	212
二、企业筹资税务	216
三、债务重组税务	216
四、融资租赁税务	218
五、信托税务	219

第三篇 企业终止

第七章 企业解散与破产	226
第一节 企业解散	226
一、企业解散的概念与特征	226
二、企业解散的事由	227
三、企业解散的法律后果	229
第二节 企业破产	230
一、企业破产的原因	230
二、企业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231
三、企业破产管理人	234
四、企业破产的债权	235
五、企业破产和解	236
六、企业破产重整	237
第三节 企业清算	238
一、企业清算的概念	238
二、企业清算的种类	238
三、企业清算的基本程序	239
四、清算财产	244
五、清算费用与清算损益的确定	246
六、债务清偿及剩余财产的分配	247
第四节 企业注销登记	248
一、经过清算而终止的企业注销登记	248
二、未经过清算而终止的企业注销登记	248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篇 企业设立

第一章 企业设立

企业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按照企业财产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在法律上又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公司企业，即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具体特征有：（一）必须依法设立。即按照《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方式和程序设立。（二）以营利为目的。这是公司区别于其他法人组织的一个显著特征。（三）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公司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种是独资企业，即由单个主体出资兴办、经营、管理、收益和承担风险的企业。第三种是合伙企业，即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经营、管理、收益和承担风险的企业。

企业设立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规范设立企业是企业防范风险、稳固发展的重要保障。企业设立过程中任何不规范或不依法的行为都可能对企业日后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或引发诉讼危机。本章将分五节内容，根据企业设立方式的不同，分别介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设立方式、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等相关法律实务问题。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使设立中的公司具备《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所定的设立条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而实施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在理解



这一概念时需注意 4 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所谓设立人是指参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一定出资并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的人，与发起人的概念是一致的。第二，公司设立是由一系列的行为组成的，而不是单一的行为。例如，在设立过程中，设立人须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缴纳出资、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等。第三，设立的主要内容是使设立中的公司具备法律所要求的条件。第四，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资格。¹

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的成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司的成立意味着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取得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说，公司设立是公司成立的前提，公司成立是公司设立的目的与结果。二者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行为的性质不同。公司的设立是设立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所进行的创立行为，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公司的成立是由设立人的设立行为而引发的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公司登记的行政行为。第二，行为的效力不同。公司设立是公司成立的前提，但公司设立并不必然导致公司成立。公司虽然完成全部设立行为，但在尚未取得工商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前，公司仍然未能成立，因此不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第三，行为的主体不同。公司设立行为的性质是民事行为，其行为主体是设立人，即发起人。公司成立是发起人行为和行政行为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成立行为的主体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发起人。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有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前者指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并缴纳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而成立公司；后者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资本总额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也就是说，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本，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是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须具备的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

¹ 参见雷兴虎：《公司法新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0 页。



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东的人数限制不仅包括参与公司设立的原始股东，也包括公司设立后由于新增加出资、转让出资、公司合并等原因而发生变更的股东。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了“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而仅要求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符合公司章程，也就是说有限公司不再设定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现行《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就注册资本作出了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目前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另有规定的，主要是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商业银行法对设立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保险法对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有关设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等。

关于股东缴纳出资的方式，《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修订的《公司法》删除了原有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这一条，同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其中，以实物出资的，动产以交付为要件，不动产则需办理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登记手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需按照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以股权出资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将所投资的股权转移到公司名下；以债券出资的，需办理债权转股手续。公司设立登记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出资如果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发起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缴纳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申请办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



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这说明, 我国公司法采取了股东依实缴出资享有权利, 依认缴出资承担责任的原则。²

关于未按规定缴纳出资的,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公司法》第三十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及其所有成员的基本活动准则, 是具有自治性的公司纲领, 贯穿于公司设立到解散的全过程, 在法律适用中, 公司章程优先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点要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全体股东(设立人)一致同意, 共同制定公司章程。且公司章程具有要式性, 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参加制定章程的股东签名盖章方可生效。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名称是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显著标志, 是公司对外交往依据和国家进行工商管理标识, 是公司的法定登记事项。《公司法》第八条规定: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建立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 这一点是有限责任公司显著区别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一大特征。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需要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大机构。其中, 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股东会; 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至两名监事而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五) 有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是公司开展业务、进行民事活动的中心场所, 也是国家对公司进行工商管理, 以及确定诉讼管辖范围的重要依据。《公司法》第十条规定: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这一条规定为很多案件确定诉讼管辖法院提供了判断依据。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较为简单。依照我国《公司

² 王保树、崔勤之: 《中国公司法原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63 页



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需经过以下程序：

（一）签订发起人协议；（二）向工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三）订立公司章程；（四）报经有关部门审批；（五）缴纳出资并进行验资；（六）申请设立登记；（七）登记机关审查核准。

（一）签订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之间就设立公司事项所达成的明确彼此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主要目的在于约束和规范发起人的行为。发起人协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发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国籍、职务等；拟建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资本和发起人认购的出资份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筹备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协议的订立时间和地点等。

（二）向工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当作出准予或不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的决定，准予的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订立公司章程

订立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一项复杂工作，其目的是为了确定公司的宗旨、设立方式、经营范围等一系列重大事项，为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活动提供基本的行为规范。《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其中，前七项为必要记载事项，第八项为任意记载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需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这既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也是其设立的要式程序。



（四）报经有关部门审批

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办理报送审批手续。《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五）缴纳出资并进行验资

股东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缴纳出资。对于以货币财产出资未实际缴纳出资，或者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而实际未予交付的，公司或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出资人实际履行交付义务。对于未办理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的，公司或其他股东有权催告出资人办理过户手续。如因此涉诉的，法院可以责令限期办理过户手续，一审庭审结束前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确认其出资效力。对于既不实际缴纳出资，也不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按照虚假出资进行处理。³未按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之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验资是指法定机构依法对公司股东出资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的行为。验资是确保股东确实出资的方式，是法定资本制的要求和保障。目前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资本不实或虚假出资，因此验资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验资机构通常由符合条件的注册会计师构成，验资的内容包括股东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非货币出资的评估作价是否公平、合理，货币出资是否已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非货币出资是否已办理权利转移登记手续等。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往往是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验资证明文件作出的，所以金融机构的验资证明文件直接影响到验资报告的真实与否。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金融机构等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验资报告、资金证明等，则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六）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股东出资将依照其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缴足认缴的出资后，直接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申请登记即可，改变了原有的需要进行验资程序，使得申请设立登记更为简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

³ 参见范健：《公司法教学案例》，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1 页



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同条规定：“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七）登记机关审查核准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将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查核准分为了审查受理和核准登记两个步骤。

（1）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第五十三条规定：“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对申请人通



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五、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可以看出，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一般情况下为有限责任公司。而这三类企业在设立时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又有所不同。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我国设立中外合营企业，只限于特殊的行业。其在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上都有特殊规定。

（1）合营企业的设立条件有以下特殊规定。关于出资比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关于出资方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第二十五条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